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9n1790

入楞伽心玄義

唐法藏撰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,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yi.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90 [cf. No. 672]

入楞伽心玄義一卷

西明寺沙門法藏撰

將釋此經，十門分別：一教起所因、二藏部所攝、三顯教差別、四教所被機、五能詮教體、六所詮宗趣、七釋經題目、八部類傳譯、九義理分齊、十隨文解釋。

初、教起所因者，先總、後別。

總謂一事，《法華》云「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出興于世，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」解云：佛意欲令以己所得授與眾生為本意也。

二、別顯者，謂諸聖教起必賴緣，緣乃多端，數過塵算。《智論》云「如須彌山非無因緣、非少因緣而令震動。般若教起亦復如是。」廣如彼說。今別顯此經，略顯十義：一順古、二滿願、三機感、四破惡、五迴邪、六殄執、七酬問、八除疑、九顯實、十成益。初、順古者，謂如下文「過去諸佛亦曾於此山頂說五法、三性、八識、二空內心所證，我亦同彼。是知未來諸佛亦同此說。此則如大王路，三世同遊也。」二、滿願者，謂佛過去曾見古佛說內證法，因則立願；今既成佛，酬滿本願亦說斯法。下文云「佛告大慧：『如來本願力故，當為汝說。』」三、機感者，謂諸菩薩及此城中諸夜叉等根熟宜聞，上感如來應機說法。如下文中羅婆那王勸請品說。四、破惡者，為破諸羅刹等毒惡心故、斷諸殺生食肉等故，如彼品說。五、迴邪者，為破四宗諸外道等，令邪執永盡，歸正見故。如下廣說。六、殄執者，為破二乘諸法執見，乃至令彼定性二乘亦向無上大菩提故。具如下說。七、酬問者，謂酬大慧等百八問故，及酬隨事別別問故。竝如文顯。八、除疑者，但初學菩薩聞諸大乘經所說深義，未能決了，生三種疑：一、聞畢竟空，執無

因果；二、聞如來藏具足功德，疑同外道神我；三、聞說能所心境，執無唯識。今明真空其必不壞幻有，性德舉體不礙真空，虛妄之境皆從心現。為破此等多種疑故，具如下說。九、顯實者，為顯大乘根本實義，所謂五法、三性、八識、二空，莫不皆於自心如來藏立，為學大乘者生正見處、正信正行由此成就。皆如下說。十、成益者，令諸菩薩始從正信終至正證，斷障得果，坐寶蓮華成最正覺。略顯由此十種因緣故，令此教興。

第二、明藏部所攝者，教既興已，次辨此教何藏所收。略辨三義：初就三藏、二約二藏、三約十二部。

先就三藏者，一、修多羅，此云契經，謂契理契機。契經即藏，持業立名。二、毘奈耶，此云調伏，謂調治三業，制伏惡行。調伏之藏，依主立名。三、阿毘達摩，此云對法，謂簡擇妙理、明了對智。對法之藏，依主立名。二、明所攝者，於此三中正唯契經藏攝。以涅槃中，始從如是終至奉行，唯契經故。或亦對法藏收，以《瑜伽》云「世尊自說循環研覈，明了法相，為摩怛履迦。」摩怛履迦，此云本母，即對法之異名。此經既有問答研覆，故知亦是對法藏攝。若據遮酒完調心行，亦有調伏羲，此說應知。

二、明二藏攝者，謂前三藏通大小乘故。《攝論》云「由上下乘差別故，立菩薩聲聞二藏。」以諸緣覺有藉教者，亦是資聲悟道，俱入聲聞藏攝；有不藉教者，但由思修得果，亦不立藏，故彼論中不立緣覺藏。又就所證所得理果，不異諸聲聞故，唯立二藏。又據教行少異聲聞藏，亦別立藏，如《普超三昧經》及入大乘論。三乘名為三藏，今此經者唯是菩薩收。下文亦說諸小乘義，兼攝應知。

三、十二部中何部攝者，或唯一部，以《瑜伽》中唯方廣部是菩薩藏，餘眷屬聲聞故。或三部攝，謂方廣、希法、授記，餘九是小乘故，如《法華》說。或九部攝，除論義、因緣、譬喻，餘九是大乘

故，如《涅槃》第三說。或具十二部攝，謂於大乘中自具十二故。或十二所不攝，以小乘亦具十二，非攝此故，如《法華》云「受持十二部未足為難，信受此經是則為難。」或於大乘三藏十二總所不攝，以理超言外，故經云「言說別施行，真實離文字。」又云「二夜中間不說一字。」以言即無言，攝無所攝故。

第三、顯教差別者，自佛法東流，此方諸德分教開宗，差別紛紜，難備說及；西方諸師所說差別，竝如《華嚴記》中說。若依此經宗及通諸教，種類相收或四或五。今且辨四：一有相宗、二無相宗、三法相宗、四實相宗。釋此四宗，略以六義：一、就法數，初宗立七十五法，有為、無為執實之法，如小乘說；二、破彼前宗所立法相，蕩盡歸空，性無所有，二空真理相想俱絕，如《般若》等經《中觀》等論；三、法相宗中立三性三無性、有為無為色心等百法，皆依識心之所建立，如《深密經》、《瑜伽》等論說；四、實相宗會前教中所立法相，莫不皆依如來藏緣起稱實顯現，如金作嚴具，如此《楞伽》及《密嚴》等經、《起信》、《寶性》等論說。二、就心識者，初宗但說六識；二無相宗明六識空，更無別立；法相宗立八識，然皆生滅不同真性；四實相宗明前八識皆是如來藏隨緣所成，亦生滅亦不生滅，性相交徹鎔融無礙。各如本部經論所明。三、約緣起法，初宗說有；二說為空；三亦空亦有，謂遍計空、依他有；四非空非有，謂相無不盡故非有、性不礙緣故非空，理事俱融二邊雙寂，不妨一味，二諦宛然。四、就迴小者，初宗一切二乘總不成佛；二宗中定性二乘亦不成佛，不定性中已入見道則不迴心，自下位中可有迴心入菩薩道；三宗中定性不迴，不定種性乃至羅漢竝許迴心入大；四宗中定與不定一切俱迴，謂定者要入涅槃然後方迴，不定者即身迴也。五、就乘者，初宗唯三無一；二宗亦三亦一，謂三顯一密也(闕三宗文)；四宗唯一無三，謂一乘究竟悉成佛故。六、就持法人，其初宗是達摩多羅等論師所持；二龍樹、提婆等所持；三無著、世親等所持；四馬鳴、堅意等所持。更有餘

宗餘義，廣如《華嚴記》中說。此經於上四中，第四所說；通亦具前，準思可見。

第四、教所被機。於中有二：初簡機、後擇器。

初者，此經及餘俱說，眾生有五性差別：一菩薩種性、二緣覺性、三聲聞性、四於上三乘不定種性、五定無三乘性。若依權教大乘有二義：一於此五中唯菩薩種性及不定性是此所為，餘皆非器，以性各定故。二亦兼為，令於自位各得利益，終不能獲入大乘益。若依實教大乘有其三義：一、現所被，謂菩薩種性及不定性。二、轉生被，謂定性二乘要入涅槃後受變易身方入大乘，如須陀洹八萬劫乃至辟支十千劫等，如《涅槃》說。又《法華》云「彼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，而於彼土求佛智慧(云云)。」《智論》云「有妙淨土出過三界，阿羅漢當生其中。」彼論亦引此文也。三、遠被，謂無性眾生障重難入，既有佛性久久會當入此法中，如《佛性論》及《寶性論》說。又《涅槃》中「凡諸有心皆有佛性」等。是故五性皆是所為，悉皆當得大菩提故。

二、擇其器者，雖有種性，然由現起障業差別，於此乘法有器非器。於中非器有五：一、無信心故。謂尚不信有未來業果，是以廣造惡業，何況信有菩提涅槃，是難非器。二、著有故。謂知有業果不造諸惡，修諸善品求人天報，樂著三有不求出離，故亦非器。三、邪求故。謂雖求出離，於外道邪見以求解脫，執見在懷根機未熟，此亦非器。四、劣求故。謂雖捨外道而求二乘，根若未熟亦非其器。五、錯求故。謂雖學大乘，不了真空、妄取斷滅，或執有緣起、求彼性空，於此圓融無障礙法拒逆不受，遂成非器。

次辨法器，亦有五重：一、證器，謂大菩薩聞此法已即便證入故。二、行器，謂地前菩薩觀此實法以成正行故。三、解器，謂初心菩薩依此實法順理生解以成正見，依此起行速成大益。四、信器，謂

依此法生清淨信，發菩提心，不求名利、直心趣向，受持領納習解習行，亦得為器。《勝鬘經》中正智有三種：一如實智，當此證器也；二隨順法智，當此解行器也；三仰權智，當此信器也，彼云「唯佛所知，非我境界」，但當信向，故同此也。五、通器，謂前五非器隨其根熟悉皆當得入此法故。

第五、能詮教體者，通論教體，略辨十門：一名句能詮門、二言聲詮表門、三聲名合詮門、四聲名俱絕門、五通攝所詮門、六遍該諸法門、七緣起唯心門、八會緣歸實門、九性相無礙門、十圓明具德門。

初名句能詮者，若約小乘《婆沙論》中，亦以名句文等次第行列等為能詮教體。若大乘中《維摩》等經，亦以文字以為詮表，此經下文隨相亦爾。《唯識論》云「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。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。」準釋應知。

二、言聲詮表者，若小乘中依《發智論》，十二部經以佛音聲語音語路用以為性，名句文等顯佛教作用。若大乘中，以名句依聲假立無別體性，是故唯以音聲為性。《維摩經》云「以音聲為佛事」。

三、聲名合詮門。若小乘中，由前兩說，諸德合為此第三句。若依大乘《十地論》中，說者以二事說、聽者以二事聞，謂音聲及名句，耳識聞聲同時意識領解名句。又《維摩》云「諸佛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」。

四、聲名俱絕者，此義小乘無，以彼法執不歸空故。若大乘中音聲文字當相即空，無所有故，終日說法未嘗說也。經云「其說法者無說無示」，又云「如幻說等」，良以無說之說是如幻說，前三句顯之；說即無說，雖說性空，此第四句顯之。合此四句為一教體，是故離有離無竝超情表，是謂大乘真實教體。

五、通攝所詮者。《瑜伽論》云「依契經體略有二種：一文、二義。文是所依，義是能依。此二俱是所知性。」解云：以義因文顯，故說能依性空如幻，準前應知。

六、遍該諸法者，非但以此聲名及義，然亦遍該色香味觸及默然等竝成詮表，如下文揚眉動目等。及《維摩》云「諸佛威儀進止無非佛事，嗅香食飯皆得三昧。」性空幻有無礙準前。

七、緣起唯心者，此上所說諸教法等，莫不皆是唯心所現，是故俱唯識為體。然有二義：一約本影有無、二說聽相攝。前中四句，一、唯本無影，如小乘說，但有心外、無唯識故。達摩多羅論師所立。二、有本有影，謂由眾生聞法善根增上緣力，擊佛心中利他種因，於佛智上有文義相生，名本性相教；由佛此教增上緣力，擊聞法者漏無漏種，於聞者識上有文義相生，為影像相教。是故本在心外、影在心內，以此宗許眾生心外有佛色聲諸功德故。護法等論師皆立此義。三、唯影無本，謂離眾生心，佛果唯有如如及如如智，大悲大願增上緣力，令彼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，無有心外如來色聲竝相功德。龍軍論師及堅慧論師等竝立此義。四、非本非影，謂前心內所現之影離心無體，是故本影俱無所有。龍樹、提婆多立此義。二、說聽相收者，亦有四句：一、所化眾生無別自體。以如來藏為眾生體，佛智證此以為自體，是故眾生舉體皆在佛智中現。《佛性論》第二卷〈如來藏品〉云「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，故名為藏。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，一切眾生決定無有出如如境者，竝為如來之所攝持，故名所藏眾生為如來藏。」解云：由此當知，所化眾生舉體全在佛智中，況所說教，是故唯以佛心為體。二、能化諸佛無別自體。證真之智同真一味，眾生虛妄攬真為性，是則佛體在眾生心內依體起用。佛色聲等既從眾生心體中起，還在眾生緣起心中，是故諸佛色聲等事尚是眾生心內之事，況言教等，是故一切唯眾生心。三、由前二義不相離故無礙雙現。謂佛心中眾

生聽眾生心中佛說法，眾生心中佛為佛心裏眾生說法，是故全攝各無障礙。四、佛唯眾生心，佛相盡也；眾生唯佛心，眾生相盡也。既形奪兩盡、說聽雙亡，何教體之有。此上四句合為一事，全此全彼、即有即無，無障無礙，思之可見。

八、會相歸性者，以妄計即空，緣起無性。經依此義，說一切法即真如也。又云「文字性離，是則解脫。」以相虛未嘗不盡、性實未嘗不顯，是故終日說未曾說也。

九、性相融通門者，謂虛相盡而不礙存、真性現而不妨用，是則相即真而相不壞、真即相而真不變，性相雙融，二而無二。經云「眾生即法身，法身即眾生，法身眾生義一名異。」然義一之旨宜深思之。

十、圓明無礙門者，先開、後合。

開者，於一教法開為二門：一真性平等、二虛相差別。其真性有二義：一隨緣義、二不變義。經云「不染而染，染而不染。」是此二義也。其虛相亦有二義：一不存義、二不壞義。經云「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世界」，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」等，是此義也。

二、合者，亦有二重：一、以真中隨緣義與相中不壞義合為一義，是真不異俗；以真中不變義與相中不存義合為一義，是俗不異真。二、真中不變義，相中不壞義，真乖俗故是非一義；真中隨緣義，相中不存義，俗乖真故是非一義。以真中隨緣未嘗改變，即性不改、無不隨緣，隨緣不改，一味無二；亦由相中存亡不二，致令真俗亦一亦異及非一非異，思之可見。大乘法味意在於斯。

第六、所詮宗趣者，語之所表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通辨此經宗趣有十：一或說無宗、二或唯妄想、三或自覺聖智、四或說一心、五

或開二諦、六三無等義、七或以四門法義、八或以五門相對義、九立破無礙、十顯密自在。

初、無宗者，謂辨諸法性相圓融，心言路絕，既無所立，故不可辨宗。經云「一切法不生」者，不應立宗。五分論多過故，是故以無宗為宗。此語亦不受為趣。

二、或以妄想為宗者，以妄想有二義：一病、二藥。病謂執見，但是虛妄之想，是所對治，故是病也。藥謂佛語眾生言：「汝起有無見皆是妄想。」眾生聞已即離彼見，故是藥也。但由佛說於妄想，還治妄想之病，是故唯以妄想二字消釋一部經文。以妄念若起即是妄想，遂令妄念止息，即到此經處，故以為宗。是故以妄想為宗，妄盡為趣。

三、以自覺聖智為宗者，非直覺一切法唯是自心悉皆平等，亦復覺此能覺智之自體如理一味，妙絕能所離覺所覺。故下云「無有佛涅槃，遠離覺所覺。」覺在初心、滿在佛果，經文具辨，故以為宗。是故舉覺為宗，覺泯為趣。

四、或說一心為宗者，以辨諸法皆由心現，謂習氣內擾、妄境風起，吹擊心海濤波萬端，莫不皆是心之所現。下文所說雖有多門，莫不皆顯此唯心義，故以為宗。是則舉唯心為宗，心盡為趣。下文云「無心之心量，我說為心量。」

五、二諦為宗者，謂開前一心以為二諦，即心相差別染淨緣起，凡聖區分以約俗諦；心體平等染淨相盡，一味無二名為真諦。此中真俗相對有其五義：一相違義、二相害義、三相順義、四相成義、五無礙義。初者，謂談真違俗，以違俗生滅故；順俗則違真，以乖真一味故。如水靜波動，理必相違。若不爾者，二諦雜亂。此是非一門也。二、相害者，非直二理相違，亦乃互奪其體。謂要由泯俗令

盡，真性方顯；亦由覆真令隱，俗相得成。如舉水，波無不盡；取波，水無所遺。全體互奪，二諦方立。若不爾者，則二諦別體不成非一。此則非異之非一門也。三、相順者，謂此盡俗之真要不礙俗立，以真非斷空故；此覆真之俗要不礙真顯，以俗是虛幻故。如盡波之水必不礙波，以水非木石故；動水之波要不隱水，以波虛無體故。若不爾者，各乖本位，二諦不成。上是非一之非異門也。四、相成者，非直相順纔不相違，亦乃全體相與方各得成。謂真是理實故必不違緣，舉體隨隱而成俗；以俗是事虛故必不乖理，舉體相盡而顯真。如虛波攬水成，水徹於波相，則無波而非水。成波乃名水，則波徹於水體，無水而非波。動靜交徹，二諦雙立。若不爾者，理事不融，二諦俱壞。此非異門也。五、無礙者，合前四句所說為一無礙法界，是故即真即俗、即違即順、即成即壞，圓融自在同時俱現，聖智所照無礙頓見，是謂二諦甚深之相。經意在此故以為宗，觀此成行用以為趣。

六、以三無等義為宗趣者，一無上境、二無等行、三無等果。初者，謂前二諦所觀之境，依此令成悲智等行，行滿究竟得智斷果。如《攝論》十殊勝義釋。論師攝為此三，謂初二殊勝為無等境，以所知依是第八識，及所知相是三性，俱是所觀故；次六殊勝為無等行，以四尋思觀、六度、十地及三學等俱是正行故；後二殊勝是無等果，以彼果即是菩提，彼果斷是涅槃，俱是所得故。今此經中上下所辨不出此三，故亦同彼以為宗趣。

七、以四門法義為宗趣者，一五法、二三性、三八識、四二空。初謂凡聖心境隨緣為五，剋其自實不離三性，三性所依唯有八識，八識義立方顯二空。或亦依空性以立諸識，束八識以為三性，開三性以為五法，是則依本起末。凡聖區分不離二空，性唯一味，是故於此四義或隨觀一門，即起信生解行成得果，或二或三乃至具四開合

無礙，以成正見。大乘法相不越於此，此經盛說故以為宗。餘義至文當辨。

八、五門相對為宗趣者，一、教義相對，設教為宗、以義為趣，要令尋教得其義故。二、理事相對者，謂就義中緣起事相，意令趣入真性故。三、境行相對者，說真俗諦境，意欲令成無二正行故。四、比證相對者，於行中近說地前次行，意在入地深證。五、因果相對者，謂令菩薩順行萬行，令成佛果菩提。此上十事五對，於此一部通皆備足，故為宗趣。

九、立破無礙者，此經所破略有三位：一邪見外道、二法執二乘、三謬解菩薩。其外道者，謂宗六師乃至九十五種，皆悉隨機以理徵破，務令捨邪歸正，如經可知。二、二乘二部乃至十八，皆亦隨此破其所執，務令捨小歸大，亦如文顯。三、謬解菩薩聞說真空將謂斷滅，聞有業果謂實非空，聞此二說將謂別體，今並授以正理，令捨妄歸真，亦如文顯。所立亦三：一萬法唯心通治三病、二唯一真性如來藏法、三以不動真性而建立諸法。或亦泯事歸理，理現而事不壞；二攬理成事，事立而理不隱；三理事圓融，不二而二。此法若立，無惑而不遣，即立無不破也。障盡方證，即破無不立也。是則立破之破非破也，破立之立非立也，立破形奪雙泯無寄，經意在此故以為宗。是則立破為宗，無寄為趣。

十、顯密自在門者，但入法根器有其二種：一純、二雜。為彼純器，直示法體，令修證得果。若為雜器，以覆相密語，亦言異意異，名為密意。如下文「二夜中間不說一字」、「四種平等，此佛即彼」、「五無間業，證大菩提」，如是非一。是則教有顯密不同，理無隱現差別，隨機顯密。經至八萬四千，其次統收猶為一百八句，若攝末以歸本唯是一心。真如是歸心一性，不礙百八宛然；散說八萬四千，不失一心平等。良以本末無二、圓通無礙，是故以

顯密為宗，泯二為趣。深性宗趣包括多塗，略舉十門顯斯一部宗趣之義，略辨如是。

第七、釋題目者，略以十義釋：一翻名、二指事、三顯用、四顯德、五表法、六辨行、七表玄、八開釋、九合辨、十解品。

初、翻名者，梵言楞伽，此云難入，亦云險絕，復云可畏，亦曰莊嚴。阿伐哆陀羅，此云下入。以梵語中下入上入悉有別名，唯從上下入別有此名，如入菩薩等解。四卷者翻為無上，此甚訛也，勘諸梵本及十卷中都無寶字。十卷中翻為入者，當名也。

二、指事辨者，有二義：此摩羅耶山居南海中，孤峙削成，故名險絕。二、山頂有城，迴無門戶，名為難入。非直山無入路，亦乃城絕戶扉，唯有神通者飛空下入方預其中，故名此城以為難入。佛及大眾應機降跡，故名為入，即從天及處用以題名。羅剎居中，復名可畏。眾寶校飾，復曰莊嚴。

三、顯用者，有二義：一城為難入，佛能入之。二羅剎難化，入中化之。果用垂降至此二難，故云入難入也。

四、顯德者，謂一心真性周絕四句、迥超情表，猶崖城絕戶，故云難入。垂言巧辨宣示悟入，故云能入。此即教入義而義現也。

五、表法者，有三義：一城表理玄、二羅剎表障重、三入顯行成。行成離羅剎之障，證難入之城。《對法論》中轉依略有三義：一轉成，謂行成也；二轉離，謂滅障也；三轉顯，謂證理也。此中三義，當知亦爾。

六、辨行者，謂真理性融掩絕圖度，聖智玄悟妙證相應，故云入難入也。此則以智入理也。

七、表玄者，謂自覺聖智舉體是真，更無餘智能證此真，故名難入。還令即真之智，證此即智之真，此即無入入。入而即無入，名難入也。

八、開釋者，開此一題為六義三對：一、通別一對，謂入楞伽經是一部通名，勸請品是當篇別目。二、就前通中教義一對，入楞伽是所依所詮，經之一字是能起能詮。三、就所詮之中境智一對，謂楞伽是所入之境，入是能詮之智。是故開之有此三對。

九、合辨者，謂難往之入故，即依處難顯佛力也。且依義顯教、依理顯德、依境顯行，皆依主釋也。難即入故境智不殊，持業釋也。入之難及入即難二，翻前可知。二、合教義者，謂詮入楞伽之經，則教依義立。或依入楞伽城方宣此教，則經名依處而立。皆依主釋也。若文字性離，是則解脫，教即義故，持業釋也。或處能表義，經即處故，亦持業釋。

十、釋品名者，勸謂勸發，請謂求請。即請佛親降其處，勸演內證法輪。又亦勸請是一悟，謂諸佛降赴、諸佛說法，品中明此，故以為名。

問：準餘經應題序品，何不爾耶？答：若望為經由致，理是序品。但以品內事別或題異號，如《華嚴》、《妙嚴》等。何故四卷都名佛語心品者，準下文，此經一部俱是楞伽心也。佛語者，準梵語正翻名為佛教。於佛教楞伽中，此為中心要妙之說，非是緣慮等心，如般若心等。此是滿部之都名，非別品目。

第八、部類傳譯者，先明部類，依所見聞有其三部：一、大本，有十萬頌，如《開皇三寶錄》說。在于闐南遮俱槃國山中，具有《楞伽》等十本大經，各十萬頌。二、次本，有三萬六千頌，如此所翻諸梵本中皆云三萬六千偈，經中某品即備答一百八問。如吐火羅三

藏彌陀山，親於天竺受持此本，復云西國現有龍樹菩薩所造釋論解此一部。三、小本，千頌有餘，名楞伽訖伐耶，此云楞伽心，即此本是。舊云乾栗太心者，訛也。其四卷本，就中人更重略之耳。

言傳譯者，其四卷本，宋元嘉年中，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，於丹陽祇洹寺譯，沙門寶雲傳語，慧觀筆受。其十卷本，後魏季天竺三藏菩提留支，於洛陽永寧寺譯。今此一本，即大周聖曆元年，于闐三藏實叉難陀，於神都佛授記寺譯《華嚴》了，尋奉勅令再譯《楞伽》。文猶未畢，陀駕入京令近朝安置清禪寺，僉譯畢猶未再勘，三藏奉勅歸蕃。至長安二年，有吐火羅三藏彌陀山，其初曾歷天竺廿五年，備窮三藏尤善《楞伽》，奉勅令共翻經沙門復禮、法藏等再更勘譯。復禮輟文，御製經序讚述云爾。其四卷迴文不盡，語順西音，致令髦彥英哲措解無由，愚類庸夫強推邪解。其十卷雖文品少具、聖意難顯，加字混文者泥於意或致有錯，遂使明明正理滯以方言。聖上慨此難通，復令更譯。今則詳五梵本、勘二漢文，取其所得、正其所失，累載優業當盡其旨，庶令學者幸無訛謬。

第九、明義分齊者，先義、後文。義者，然此經中義理浩汗，撮其機要略顯十門：一緣起空有門、二諸識本末門、三識體真妄門、四本識種子門、五佛性遍通門、六二乘迴心門、七行位卷舒門、八障治無礙門、九違順自在門、十佛果常住門。

初者，於緣起性，此土南北諸師各執空有，不足為會。但西域清辨論主，依《般若》等經、習龍猛等宗，造《般若燈》及《掌珍》等論，確立比量辨依他空。護法等論師，依《深密等》經、習無著等宗，造《唯識》等論，亦立比量顯依他不空。後代學人智光、戒賢繼其宗致，傳芳不絕。今謂不爾，前龍樹《中觀》，無著親釋；提婆《百論》，世親注解。以龍樹所辨明有不異空，無著所說明空不異有，是以二士相契冥合為一，非直理無違諍，亦乃仰稱龍樹為阿闍梨。後代論師為時澆慧薄，聞空調斷因果、聞有謂隔真空，是以

清辨破違空之有，令蕩盡歸空，方顯即空之有因果不失；護法等破滅有之空，令因果確立，方顯即有之空真性不隱。此二士各破一邊、共顯中道，此乃相成非相破也。若不爾者，無著、世親何不破於龍猛等論，而還造釋讚述彼空？後人不達其旨，隨言執取各互相違，非直俱不見理，更增鬪諍，得謗人法罪。何者？謂怖空恐斷，勵力立有。不了幻有是不異空之有故，是故乖空則失於有、失於有者良為取有。既失空失有而謂立有，此是情有非是法有，豈非具謗真空幻有。以己所見情有之法稱為佛說，是亦謗佛。異有立空，當知亦爾。真空必不異有，立滅色之斷空謂為真空，此是不了，惡取空故。性中不了真空，稱為佛說，是故亦為人法雙謗。或有說言：依他有故非無、遍計空故非有，將為中道者，此乃語是非有非無，見乃是有是無。二見常存將為中道，亦謗人法。或說：斷無名為非有，無有可對名曰非無。此亦語是非有非無，見是斷滅空見。或說：緣成似有故非無，無實體故非有。此亦語是非有非無，見乃唯是假有之見。此竝唯改其語而不破其見，莫若緣成幻有舉體蕩盡即有非有也，攬蕩盡真空以為幻有即空非空也。以即空之有即是即有之空，泯然一味中道俱離，以有即空即是空即有故，是故非有不墮於空見、非無不墮於有見，是則二見雙盡。然無二法體，如〈不二法門品〉盛明此事，緣起空有應如是知。

二、諸識本末者，有二義：一據二分、二就八識。初者，論師或說：相見二分各別種生，但相由而起，俱不離識，故說唯心。有說：相分皆是見分所現，無別種性，云前說識所緣，唯識所現故，如三摩地所行影像。又經云「從心相生，與心作相。」是故隨見分行，解帶彼相見生，故說唯識。今依此經皆是心現，但隨其相異說有彼種，理實皆與見分無別。二、就八識者，諸論皆說：前七轉識雖依第八，然各自種生，非即第八，以識變識無實用故。今依此經，非謂第八變起七轉，但彼七轉皆攬第八為體而起，如攬水成波，波無異水之體。下經云「於藏識海境界風動，轉識浪起。」故

知皆以第八為體。不爾，豈浪異水別有自體？波浪同喻，深思可見。諸餘異說，會釋可知。

三、識體真妄門者，有說：此第八識從業等種子辨體而生，是異熟識生滅有為，如《瑜伽》等說。有說：是如來藏隨緣所成，如金作環釧。《密嚴經》云「如來清淨藏，世間阿賴耶。如金與指環，展轉無差別。」準此，第八舉體是真如。此二說若為和會？今釋有二：一約法、二就教。法中，此識本末融鎔，通有四句：一、攝本從末門，唯是有為生滅等法。二、攝末歸本門，則唯是如來藏平等一味。三、本末無礙門，《起信論》云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賴耶識。」下經云「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，若生若滅。」準此，本末合舉用以為體。四、本末俱泯門，謂形奪兩亡、理事無寄。下經云「不壞相有八，無相亦無相」等。解云：然此四句合為一心，是故經論各隨說一，於理遍通。如唯辨嚴具，金無所遺；唯顯於金，嚴具不失。雙存本末，法未曾二，俱泯性相，不礙雙在。若虛心融會，隨說皆得；若隨言執著，觸事成礙。二、就教會者，或得名不得義，如小乘中但聞阿賴耶名。或得名得一分生滅義，如《瑜伽》等。三、或得名得全分義，如《楞伽》、《密嚴》、《起信》等。四、或得義不存名，亦如《楞伽》、《同性經》等，亦如維摩默住以顯不二等。

四、本識種子門者，有二義：一辨種子新熏本有、二辨種子與識同異。

初者，有說：種子皆是新熏，要是所生方能生故。或說：皆是本有，以從無始無初際故。或說：諸種子熏非熏，如無漏種子，無始來而有熏習故。若非本有，初生無漏，後無因故，此亦難解，以不離過故。過有三種：一、此種應常，以非所化故，猶如虛空。二、定不能生果，以不從因生故，猶如真如。三、應同外道從冥生初覺，冥非因生故。如是等過皆不能離。若爾，初無漏法從何因生？

今總通釋，謂無始無明與如來藏合為習氣海，通為一切染淨法因。是故凡一種子皆有四義：一、就所依，用本非新。二、據能依，用新非舊。三、由前二義合為一種。四、二義同體，形奪俱離。是則於一種子或熏非熏俱不俱等，隨說皆得，無所障礙。又由習氣海中有帶妄之真，名本覺，為無漏因。多聞熏習為增上緣。或亦聞熏與習海合為一無漏因。梁論云「多聞熏習與本識中解性和合，一切聖人以此為因。」又習氣海中有帶真之妄，為染法因，餘準同前。是故染淨等種各具四義，準上可知。

二、種子與識同異者，或說：種子是實非假，寄本識中，不同識體，謂種通三性，識唯無記。或說假而非實。以離本識無別體故。或說：通二，以體同本識，用各別故。今釋：種子但是本識功能差別，更無別體。是故生起現行亦與本異，如海為波，因隨風緣大小起浪差別，然於海中求差別因了不可得，而能隨緣起差別。識海亦爾，隨境界風生諸識浪，識中浪因無若干狀，而能為因生果差別。故論云「種子但是本識功能」，準釋可知。

五、佛性遍通門者，有說：一切眾生中有一分無佛性者，如五性中，一分半有佛性，餘定無佛性等，如《瑜伽》等說。有說：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唯除草木，如《涅槃》、《楞伽》等。如此二說，今竝和會，然有二義：一就法、二就教。法中，於一佛性融通隱顯，有其四義：一、就執非有門，如小乘中隨於法執，總不說有大菩提性。二、隨事虧盈門，如《瑜伽》等中，但就法爾種子有為無漏為菩提性，是故不說普遍眾生。三、約理遍情門，如此經及《涅槃》等，凡諸有心皆有佛性，是故眾生無非有心。有心無非有性，以心必有性。性必為因，背凡成聖。若爾，何故前教定說有無佛性耶？《佛性》、《寶性》二論自釋，為一闡提謗法罪重，依無量時故作是說，非謂究竟無清淨性。四、相想俱絕門，如《諸法無行經》，解佛種性皆離名離相離見離念，具如彼說。二、就教者，

《佛性論》第二卷末云「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何故如來經中說有一分無般涅槃眾生？但如來說法有二種：一了義、二不了義。汝不應執不了義。」解云：此是天親菩薩論主良斷，可定百篇也。

六、二乘迴心門者，有說：定性二乘定不迴心向大菩提，如《深密經》等。有說：一切二乘究竟悉皆得大菩提，如《法華》等。今會此二說，亦有二義：一法、二教。法中，前經約就此生定入涅槃，必不迴心，故作是說。後經縱入涅槃，後必當起趣大菩提。由根有利鈍、法有遲疾，如經「八萬六萬乃至十千」等，此經三昧酒所醉等(云云)。二、約教者，或一切二乘皆不迴心，如小乘說。或諸二乘不定性者，未入見道亦有迴心，餘竝不迴，如《大般若》及《淨名經》等。或諸二乘定種性者一切不迴，不定種性縱得羅漢而許迴心，如《深密》等經。或諸二乘定與不定一切皆迴，但有人滅不入滅遲疾差別，如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密嚴》等說。良由教有淺深、前後差別，故以末後方為了教，餘如前說。

七、行位卷舒門者，然有二義：先位、後行。位中有五句：一舒、二卷、三俱、四泯、五圓。初者，謂比證賢聖因果位別，始從十信、十解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階降，從微至著、從淺至深，次第相成方至究竟，具如經論說。二、卷者，有二義：一依《華嚴》五位相收，十信滿心即具後四位，餘之四位各攝諸位，以緣起相由故、事隨理融故，廣如彼說。二、依此經，諸地相即，云十地即為初，初即為八地，乃至無所有，何次？又《思益經》云「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不從一地至於一地者，此人不住生死涅槃中。」又《華嚴》說「十地差別，如空中鳥跡。」解云：此竝就理融事，同理無二，故作是說。三、俱者，以前二說不相離故，即舒常卷、即卷恒舒，自在無礙、雙融俱現。或本智就實而卷，後智就機而舒，二智寂用無礙、動靜雙融，故俱現也。四、泯者，謂卷舒相奪，兩相俱盡，以二智相泯、同真一味，俱不存也。五、圓

者，謂前四義不相離故，合為一法，無礙俱現。或即位非位、非位即位，卷位即舒、舒位即卷，同一圓明無礙法，餘準可知。二、行者，亦有五義：一、舒，謂十度次第修。二、卷，謂一念具萬行。三、俱，謂前二義無礙雙現。四、泯，謂行契真而俱盡。五、圓，謂一行具前四無礙，圓明俱現。竝準可知。

八、障治無礙門者，亦有五義：一障、二治、三俱、四泯、五圓。

初中，障有五義：一覆真所知，深厚難斷。二虛妄即空，體無所有。三俱者具前二義障義方成，謂若不覆真則是智非障，若不體空則是真非障，是故具此二義障義方立。四、泯者，謂體無不空、理無不障，同體相奪則非空非障。五、圓者，謂具前四義合為一障，是則恒障理而理不隱，體常空而理不現。就障，空有無二；就理，即隱顯無二，障即真非真、理即妄非妄。又即真之妄方能翳真、即妄之真方為妄翳，思之可見。

二、治者，謂無漏聖智，亦有五義：一照、二寂、三俱、四泯、五圓。初者，謂無漏智起，照一切法同一真如，證契相應。二、寂者，謂此性證智非真契同真性，亦乃內證自體，是故此照未嘗不寂。若不爾者，豈可此智唯見諸法同真而智獨非真耶？顯是則由照證真，真證亡照。三、俱者，謂內真亡照而不礙照，朗然圓照而不礙寂。是故由證故有照、由證故亡照，以無照誰證、存照乖證。四、泯者，亦由前二義不相離故，互相形奪，寂照俱泯。是則就照非照非不照，就寂非寂非不寂，竝思之可見。五、圓者，合前四義為一聖智，圓明具德寂用自在，難可名目，思之可見。

三、俱者，謂障治相對，無漏智起諸惑種滅，如秤兩頭低昂時等，亦如築即碑、碑即築。鹿說雖爾，若依《十地論》「非初非中後。」如是斷惑，又不見惑性真，是迷不成斷。若見惑性真，惑無不成斷。是故由智照非照、由惑斷非斷，方乃為智斷。若不爾者，

見有惑可斷，是惑而非智；若見惑性空，是智而非惑。是則見有惑之智，此智亦須斷；諸惑之性空，此惑不須斷。經云「若人欲成佛，勿壞於貪欲。」又云「煩惱即菩提」等。此竝就智見惑性相盡無斷，方為實斷也。

四泯、五圓，準釋可知。

九、違順自在門者，有四義：一顯、二名、三用、四法。

初，顯者，善行順理不善違，順相顯可知。

二、名者，然有二義：一、言違意順，謂如云「不作五無間，不得大菩提。」二、言順意違，謂如「外道修善，背於解脫。」又如「調達五邪法」等。

三、約用者，謂菩薩留惑，增修大行。《攝論》云「諸惑成覺分」等。經云「一切眾魔及諸外道，皆吾侍也。」此則雖惑而順也。「有漏善品趣向人天，違出離道。」此則雖善而違也。

四、約法者，諸惑就實，無非稱理，如云「煩惱即菩提」等。善亦準此，善法存相亦有乖真如，住事布施不到彼岸。惑亦準此，《思益》云「如來或說淨法為垢、惑法為淨，謂貪著淨法為垢，見垢法實性為淨。」解云：由前四義，是故或違順相分，或即違常順、即順恒違，或即順非順、即違非違，理恒不離，思之可見。

十、佛果常住門者，先總、後別。

初者，或有處說三身俱常，謂法身凝然、報化相續。或有處說三身俱無常，謂法身離不離，報化生滅等。或有處說法身是常，報化無常。或有處說報亦常，謂修生大智，證真同性，亦不思議常，下經具顯。若爾，何故《唯識》等論云「生者必滅，一向記故。」修生佛果豈得無有剎那滅耶？解云：此四記就相麁說。生者必滅，是就

凡夫分段生死，非約佛果證理功德。何以故？若言佛果修生即令有滅，亦應滅者復生，是分別記，謂有煩惱者生、無者不生。佛果既無煩惱，剎那滅已應更不生，則便斷滅，當知不爾。故知佛地大智內同真性，一味平等，機感所須智用無盡，如置鹽水器無不消盡，然其鹹味未曾有失。佛智證真相無不盡，本願應機時未曾失，是故下文「佛果大智皆非剎那」，乃至廣說。

二、別顯者，然此修生功德與本性通有四義：一或唯修生以功行不虛故、二或唯本有以無不契真故、三或修生之本有以法身為了因所顯故、四或本有之修生以無分別智從真如所流故。如金嚴具亦有四義：一或唯嚴具，金無所遺；二或唯真金，具無不盡；三金之嚴具以金顯具，明嚴具殊勝；四嚴具之金以具顯金，明調練之金方堪作具。是故於一金莊嚴具四義融通，嚴具無二，隨舉一門無不收盡。佛果理智當知亦爾，或攝本有以立修生，說為無常；或攝修生以同本有，無二是常；或互全收而不壞二義，亦常亦無常；或形奪而兩亡，二義雙泯，即非常非無常。於一佛果四義圓通，或就理隨說皆得、或就情隨取皆失，佛果正理應如是知。

入楞伽心玄義一卷(終)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